

立約人甲方：_____

立約人乙方：北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茲甲乙雙方就有價證券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之券差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一、(法源)

甲乙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個人借券相關資料，並由乙方將前開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二、(借貸標的)

甲方得出借予乙方或向乙方借入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

乙方向甲方借入有價證券時，應以適當方式通知並經甲方同意。

三、(借貸期間)

乙方依本契約向甲方借入有價證券時，其借貸期間為借券成交日起算一個營業日，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當日沖銷券差之強制買回作業時，則借貸期間延至乙方辦理該作業完成日止。

甲方向乙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者，其借貸期間計算方式同前項規定。

出借方不得要求借入方於前述借貸期間提前還券。

四、(借券費用及手續費)

任一方向他方借入有價證券，借入方應給付借券費予出借方；借券費以借貸標的於借券期間之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借券數量乘以費率計算之。

前項借券費給付之方式及貨幣，得由雙方另行約定。

乙方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或借入，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之借券費率及手續費，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布。

甲方出借費率：_____%

五、(轉讓方式)

任一方向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者，其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六、(權益補償)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任何一方就所借入之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應償還出借方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由雙方另行約定以現金償還。

七、(違約)

甲方向乙方借入有價證券，應於乙方辦理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清償因此所發生之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相關費用，如逾期未清償，乙方將申報甲方違約，並依雙方所簽訂之受託買賣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後續追償及相關處置。

八、(權利義務之移轉)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甲方死亡或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九、(契約之終止)

甲方有第七條所定情事、甲方死亡者，或任何一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但於雙方借貸交易未了結時不得為之。

十、(爭議處理)

本約以乙方營業處所為履行地；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聲明書)

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茲聲明非屬操作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之借貸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或前開身分之人所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者。如嗣後具有前開身分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同意不得從事該標的證券之借貸交易及借券賣出，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因此致生乙方權益受損者，並應負賠償之責。

十二、(其他)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甲方：_____

負責人(法人)：

立約人乙方：北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蕙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